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區)

2021-20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廣東道官立小學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學校行政 | 1. 透過教職員會議，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並會透過每學年第一次的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及教職員會議，清楚提示員工教師必須仔細閱覽教育局通告 11/2020 號、9/2020 號、2/2021 號及 3/2021 號，按當中的指引行事。 | 觀察 | 2021/22 學年 | 校長 | 相關資訊 |
| | 2. 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教師問卷/觀察 | 2021/22 學年 | 校長/副校長 | 教師問卷 |

| | | | | | |
|------|---|---------|------------|--------|------------------|
| 學校行政 | 3.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舍及校園設施需事前提交活動內容及人員名單，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觀察/活動檢討 | 2021/22 學年 | 副校長及書記 | |
| | 4. 學校設危機處理小組，制定應變方案及執行程序，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及制定妥善的應對方案。 | 觀察 | 2021/22 學年 | 校長及訓育組 | |
| | 5. 就學校舉辦的活動，制定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觀察/活動檢討 | 2021/22 學年 | 統籌活動老師 | |
| 人事管理 | 1. 學校透過全體教職員/非教學人員會議(包括學校管理層、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向學校各級員工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恪守《公務員守則》、《員工品行守則》及遵守法律等，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 觀察 | 2021/22 學年 | 校長 | 《公務員守則》、《員工品行守則》 |

| | | | | | |
|-------|---|---------------|------------|-------------|------|
| 人事管理 | <p>2. 學校會繼續向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違反國家安全的違法活動入侵校園。</p> | 觀察 | 2021/22 學年 | 相關主任 | |
| 教職員培訓 | <p>1. 鼓勵教職員參閱教育局發出的文件、瀏覽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網頁及登記和使用「公務員易學網」，以了解更多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資訊。</p> <p>2. 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校外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p> | 教師問卷/ 活動檢討 | 2021/22 學年 | 副校長 及課程組 | 培訓課程 |

| | | | | | |
|-----|---|---------|------------|----------------------------|----------------|
| 學與教 | 1. 配合各科課程，編擬各科教材，設計相關的學習活動，增加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灌輸學生正確價值觀及守法意識，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及責任感。 | 問卷/觀察 | 2021/22 學年 | 課程主任 及 科主任 | 科組文件 教材/工作紙 |
| | 2. 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測考試卷、從外間購入之教材及讀物，確保符合課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問卷/觀察 | 2021/22 學年 | 課程主任 及 科主任 | 科組文件 |
| | 3. 善用特色課，設計主題式的學習活動，透過講座、展覽，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及推廣國情教育。 | 問卷/觀察 | 2021/22 學年 | 課程主任 及 國安法教育 核心小組 | 教材/工作紙 |
| 學與教 | 4. 安排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加強對國家歷史及發展的認知，從而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 | 觀察/活動檢討 | 2021/22 學年 | 課程主任 及 國安法教育 核心小組 | 交流活動費用 |

| | | | | | |
|---------|---|----------------|------------|---------------------------|------|
| 學與教 | 5. 推行社會服務及制服團隊培訓，讓學生認識公民責任，培養公民意識，讓學生實踐尊重和關愛別人。 | 觀察/活動檢討 | 2021/22 學年 | 學校社工 及 制服團隊 負責老師 | 活動費用 |
| | 6. 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參觀香港歷史博物館及立法會，擴闊學生視野，認識香港歷史及法治機關，鞏固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 問卷/觀察/ 活動檢討 | 2021/22 學年 | 課程組 | 活動費用 |
| | 7. 安排不同節慶活動，如中華文化日、《憲法》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深化學生對傳統中國文化的認識和了解，從而擴闊學習經歷，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問卷/觀察/ 活動檢討 | 2021/22 學年 | 課程組 及 教務組 | 活動費用 |
| | 8. 將有關國家安全課程的教材存檔，並存檔 3 年。 | 定期檢視 | 2021/22 學年 | 課程組 及 各科組 | 科組文件 |
| 學生訓輔及支援 | 1. 於「特色課」中，加強價值觀教育，以「廣小人素質」為核心，培養學生具備「堅毅不屈」、「愛心滿載」、「勇於承擔」、「善於溝通」、「積極主動」及「尊重差異」的特質，並透過校本輔導活動，加強學生自我認識，建立正面的個人目標，懂得作出客觀分析和合理判斷。 | 問卷/觀察 | 2021/22 學年 | 訓輔主任、 學生輔導人員 及相關教師 | 問卷 |

| | | | | | |
|---------|---|---------|------------|------------------|------------|
| 學生訓輔及支援 | 2. 完善升旗儀式，深化旗下講話環節，加強國情教育。 | 觀察 | 2021/22 學年 | 負責升旗禮及旗下講話的教師 | |
| | 3. 檢視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培養學生成為一個「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 觀察 | 2021/22 學年 | 訓輔主任 | |
| | 4. 為違規學生制定個人化的跟進方案，了解其行為的成因，制定跨專業協作支援學生的計劃，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及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讓他們健康成長。 | 觀察 | 2021/22 學年 | 訓輔主任、學生輔導人員及相關教師 | |
| 家校合作 | 1. 於家長教師會的會議上，向家長委員介紹《香港國安法》及發放政府相關資訊，讓委員對法例有初步的認識。 | 問卷 | 2021/22 學年 | 校長 | |
| | 2. 透過學校通告/教育局信件，向家長講解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教育策略。 | 問卷 | 2021/22 學年 | 副校長/ 副主席 | 學校通告 |
| | 3. 舉辦家長講座或工作坊，主題環繞「管教子女」及「國家安全」，從而提升家長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及協助子女認識國家。 | 問卷/活動檢討 | 2021/22 學年 | 副主席/ 教師委員 | 安排家長講座或工作坊 |

| | | | | | |
|------|---|---------|------------|------------------|-------------|
| 家校合作 | 4. 透過舉辦親子活動及義工服務，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藉着家校合作，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並共同培育學生具備「同理心」的特質，使其健康成長。 | 問卷/活動檢討 | 2021/22 學年 | 副校長/ 教師委員 | 安排親子活動及義工服務 |
| | 5. 家長教師會家長委員聯同家長義工於「多元文化『童』樂日」中負責部分攤位，透過具備中國特色的攤位活動，推廣中華文化，藉此培養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 | 問卷/活動檢討 | 2021/22 學年 | 主席/ 家長委員 | 攤位物資及禮物 |
| 其他 | 1. 透過每學年校友會聚會及日常聯繫，與校友保持良好溝通，讓校友明白學校有責任教導學生正確地認識國家和國家與香港的關係。 | 觀察/活動檢討 | 2021/22 學年 | 校友會校友委員 及教師委員 | 校友會活動 |